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基于客观原因的分析，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可行性后的谨慎决策，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就解除交易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会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前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永泉

曹悦

周岳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